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0774 號

受文者：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40757 台中市西屯區上安里河南路二段 520 號)
 副本收受者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(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)(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)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(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)、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(50971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東二路 28 號)、本部營建署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，請查照。

一、核准內容：

申請案件資料	產品名稱(型號)	夢美家防火固定窗
	產品種類	建築物防火窗
	主要材料或構件	<p>1. 系統概述：以乾式方式進行施工，框架為實木組成，安裝上複層型玻璃之防火固定窗系統。</p> <p>2. 固定窗尺寸</p> <p>(1) 防火玻璃：</p> <p>I. 玻璃最大開口尺寸(透光尺寸)： 高度 2806mm，寬度 1340mm。</p> <p>II. 玻璃最大淨尺寸： 高度 2866mm，寬度 1400mm。</p> <p>(2) 實木框架系統尺寸：</p> <p>I. 中間框架系統尺寸，寬度 127mm (67+30+30mm)。</p> <p>II. 邊框系統尺寸，寬度 97mm (67+30mm)。</p> <p>(3) 玻璃嵌入框架深度 30mm。</p> <p>3. 主要構成材料</p> <p>(1) 複層型玻璃：由鶴山市恆保防火玻璃廠有限公司生產之防火玻璃，標稱厚度 28±3mm (實測厚度 30.2mm)，玻璃組成 (2 層玻璃 1 層膠，其組成厚度為 5/18/5mm)，單位面積重 50kg/m²，具防火時效 1 小時及 1 小時阻熱性。</p> <p>(2) 框架材料：</p> <p>I. 矩型實木：材質為冰片木(kapur)，尺寸 100x67mm，密度 650kg/m³，含水率 14.6%。</p> <p>II. 壓條實木：材質為冰片木(kapur)，100x30+5x10mm，密度 650kg/m³，含水率 14.6%，如後附圖。</p> <p>III. 固定實木螺絲：十字平頭螺絲 Ø6.5x63.5mm，間距 500mm。</p> <p>IV. 填縫材：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防火填縫膠 INSS2460。</p> <p>4. 框架以外固定材：</p> <p>I. 固定片：材質為鍍鋅鋼材，尺寸 265x20mm，厚度 1.1mm，間距 450mm。</p> <p>II. 固定螺絲：Ø4.2x19mm。</p>
主要用途及	1. 本系統適用於建築物室內防火固定窗。	



	性 能	2. 本系統為具 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。 3.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，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(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)
認可使用內容	1. 本固定窗系統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，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(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)。 2. 固定窗系統以實木框架裝嵌夢想家防火玻璃，標稱厚度 28±3mm(實測厚度 30.2mm)，玻璃組成(2 層玻璃 1 層膠，其組成厚度為 5/18/5)，水平式接合玻璃最大開口尺寸(透光尺寸)：高度 2860mm，寬度 1340mm。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，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2。 3. 本系統未附風雨相關試驗報告，應適用於室內使用。 4.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， <u>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 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、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負責。 5.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止，申請人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認可延續。	



二、評定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評定人員	評定日期	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	林慶元	林秉如	101 年 6 月 21 日	101NTUST-20120621-G-001

三、試驗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試驗操作人員	試驗報告書日期	試驗報告書編號
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	陳俊清	蔡世芳 張旭富 林啟揚	98 年 6 月 25 日	TP-GT-090625-01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4 年 06 月 20 日止，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。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。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核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內政部

